# 2024年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8-19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一甲方：\_\_\_\_\_\_...*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一**

甲方：\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物买卖签订下列条款。(货物的具体情况见附件)

1.合同期限

1.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结束。期限为\_\_\_\_\_\_\_年。

2.货物的交付和服务的提供

2.1 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本合同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为准。除非有对方代表的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货物在合同中所规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在货物交付甲方前，乙方有义务主动提供该货物的生产、检验、运输等详细进展情况，也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随时询问。如果乙方交付货物时弄错交付地点，则乙方应该负责将货物交付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正确地点，且货物转移到正确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 采购周期是指：从甲方下达订单到货物抵达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部时间。

2.3 交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数量为准，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采购订单中所规定的供货的数量不得随意变更。甲方原则上不接受超出订单中所规定的数量。甲方采购的最小订单量、接收数量与订单量误差、每批次重量等具体要求见附件a.

2.4 交货地址/时间：按照订单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交货。

2.5 运输：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仓库，并负责将货物卸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3.货物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3.1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在货物被交付到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地点而且由一名甲方指定的代表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不论甲方是否付款，还是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到了甲方，都不能等同于甲方已经认可了货物的质量、数量或服务，也不表示甲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

4.数量和价格

4.1 具体数量价格见附件a。

4.2 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原料，人工，运输，通货膨胀，汇率等等)，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价格在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4.3 竞争条款：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格是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如果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现市场上有比本合同价格更有竞争力的价格，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刻执行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利减少合同承诺的采购数量或者解除合同。

5.付款方式及时间

5.1 如果货物已经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提供给了甲方，甲方应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应付的货款支付给乙方。货款应该在验收货物合格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见附件a.

5.2 为了保证付款符合5.1项之规定，乙方开出的所有的发票都应该送至订单上所注明的地址。

6.货物的质量

6.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采购质量标准见附件b.

6.2 乙方如有任何对产品质量可能产生影响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条件、质量标准和主要原材料产地变动，需至少提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公司采购物流部。由于上述变更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没有得到及时通知，甲方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对变更的控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接受甲方公司的质量审计或质量跟踪。甲方将出具审计报告，对双方一致认可的质量问题，乙方有责任按期整改并给甲方整改反馈。

7.服务的标准

7.1 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投诉后，必须在24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对该问题进行及时的调查。在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报告给甲方采购物流部和品管部。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将所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乙方有义务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以确保同样的问题不会再次出现。

7.2 甲乙双方应该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积极沟通与业务有关的市场信息，服务反馈，新产品动态等信息。

8.货物的有效期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有效期应该满足甲方的生产、存储、销售以及最终消费者使用的合理周期。

9.拒收、返工、换货和退货

9.1 当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甲方有权选择以下的处理方式：

9.1.1 返工：指乙方对货物进行重新加工或者维修。

9.1.2 换货：指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更换被拒收的货物。

9.1.3 退货：指甲方拒收货物后，取消该订单，将货物退还乙方。

9.1.4 重新提供服务：指乙方重新免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9.2 在发生了根据上述之9.1条款的拒收时，甲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甲方就提供的货物有关的付款义务亦暂时停止。

9.3 乙方承担所有由9.1条款引发的各种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3.1 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因条款9.1所产生的纠纷。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0.包装

10.1 乙方应该根据货物的特性及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包装和添加标签的方式应该符合中转运输和仓储的要求。除非双方已经事先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甲方不承担包装的费用也不将包装物退还。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a.

10.2 包装必须要符合所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10.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乙方货物的外包装必须是密封的。包装外观清洁，没有污垢、锈迹，标签上要求注明以下内容：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量(毛、净)：\_\_\_\_\_\_\_\_\_\_\_\_\_\_\_\_\_

总件数/箱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订单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厂商批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单据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必须提供以下单据：

11.1 送货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项目号、生产批号、生产厂家、供应商号)，必须加盖公章。

11.2 化验报告：要注明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或再验日期，必须加盖公章。

11.3 发票：在所有的发票上都要注明采购订单号码和甲方货号以便甲方及时准确地安排付款;甲方对于任何没有上述信息的发票、交货文件或者其他函件都不承担付款的义务。每一个发票应该只对应一个采购订单。

12.知识产权

12.1 甲方保留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计划、图纸、规格、形式和/或设计中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这些项目均应由乙方全部归还给甲方。

12.2 当货物是根据甲方提供的规格、模式、计划进行制造的时候，所制造出来的货物里所包含的与规格、模式、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于这些项目的改进和发展都为甲方的知识产权。

12.3 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中所包含的非甲方的知识产权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该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3.保密和公开

13.1 乙方应该保证其雇员和其分承包商都对于在合同下由甲方透露给乙方的知识产权、规格以及其他商业性质和技术性质的信息保守秘密，有责任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使用这些信息、也不将这些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现有的合同或者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信息进行复制、公开或者出版。

14.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情况及可能延误的时间或者说明合同因不可抗力已不可能履行，并将延误或者不能履行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限度。

15.2 如果合同的履行因某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而发生阻碍或者延迟，那么：

当该期限超过了5个工作日的时候，双方就此应该进行讨论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也可以经双方合意做出在当时的情况下的合理而公正的替代方案。

当该期限超过了累计或者连续60个工作日时，另外的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15.3 当甲方认为货物不可能在应该交货的日期后的一个合理的时间内交付情况下，甲方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货物的交付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4 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不能免除责任。

16.风险的预防和管理

16.1 乙方有责任预防和控制有关的供应、质量和成本方面的风险。如果存在潜在风险，乙方有义务尽早通知甲方该风险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可能出现的频率等，以便甲方安排预防措施。

17.合法性

17.1 乙方保证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那些与药品、食品、消费品以及化工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劳动法以及环保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乙方应该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迅速提供证据表明其合法性，包括许可证、检验报告、分析证明等。乙方还应该保证其分承包商也符合该条款。

18.检验

18.1 甲方及其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代表有权根据其自己的决定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到乙方的工厂现场或者乙方的分承包商的工厂现场进行全部货物的检验和试验，也可以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检，也可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在规定了进行发货前检验的情况下同，乙方有义务协助进行检验并提供甲方需要的全部相关的分析证书。

18.2 乙方应该做到并保证其分承包商有能力做到向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法定的关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立法方面的要求以及其他要求。例如甲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19.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19.1 乙方应该做到并保证其成员、任何一个分承包商均做到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场所进行工作的时候，都按照相关的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立法的要求进行，也要符合甲方所指定的其他适用的标准、程序。

19.2 乙方应该提供有关产品危险性方面的信息，例如材料安全数据单等，并提醒甲方了解乙方所知道的各种规定和准则(法规或者其他)、或者乙方认为是该货物和其他产品相混合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19.3 由于乙方的或者是由乙方的分承包商的行为引起了与废物的排放、有害物质或者其他污染物有关的索赔或者损失，乙方应该承担任何第三方对于甲方的索赔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0.信息方面的责任

20.1 乙方应该对其所提供的图纸、数据、包装详细情况或者其他具体细节中的错误和遗漏负责，而不论这些资料是否已经被甲方批准或认可。但是，由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中的错误和遗漏不在此列。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二**

甲方（购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乙方（销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泥购销合同条款如下：

一、材料价额

品名\_\_\_\_\_\_\_\_规格\_\_\_\_\_\_\_\_数量\_\_\_\_\_\_\_\_计量单位\_\_\_\_\_\_\_\_单价金额\_\_\_\_\_\_\_\_（元）备注：\_\_\_\_\_\_\_\_

总金额（大写）\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角\_\_\_\_\_\_\_\_分。

二、质量标准：钢材规格执行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按批向甲方交送钢材出厂质量通知单。甲方凭单验质。

三、钢材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甲方组织运输工具到乙方仓库提货，运费，上，下车费等均由甲方自理，乙方凭合同和甲方收货人出据的证明发货。乙方垫付的款项，随同钢材价款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必须按如下期限提（供）货：

甲方逾期提（收）货的。乙方有权处理该货，并不免除甲方责任。

六、付款办法和期限：

1.甲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定金\_\_\_\_\_\_\_\_元；

2.采取先汇款后结算方式：甲方按购钢材总金额分期先汇款。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七，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偿付退（或拒收）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逾期提货的，每天偿付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管费用。

2.逾期付款的。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乙方责任：

1.不能交货的，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天偿付\_\_\_%的违约金。

2.所交钢材质量，规格不符合同规定，除自费负责处理外，还要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三**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供需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采购商品清单及价格

第二条：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本合同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供方所供商品与本合同不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

供方在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预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派人送货到需方，同时安排技术员上门布线。

第四条：结款方式:工程完工后,三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第五条：售后服务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提供的商品保修期为本商品保修卡提供一年的保修时限，保修期内，供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供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用。

第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供方和需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两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四**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电话：电话：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五**

合同签订地：

合同编号：

买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卖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卡通小台灯(61000293)、折叠电吹风(61000294)、明霞玻璃办公杯(61077781)、紫砂办公杯(61077782)](以下统称货物)。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清单(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等)，详见附件;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及保修服务，详见附件。[说明： ]

第二条 价格

2.1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五佰]元整。(小写[￥: 123500.00]).

2.2合同总价除了包括本合同中全部货物本身的价格和保修等服务费用外，还包括：

(1)使货物适于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2)卖方负责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

第三条 支付

3.1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付至卖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颖东工行颍河分理处

银行地址：阜阳市

户名：账号：

3.2买方应按以下条款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3.2.1交货付款

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部交付货物并完成验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9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123500.00])。

3.2.2保修款(尾款)

货物保修期满且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不适用]%的保修款(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

3.3若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 交货

4.1交货方式：货物由卖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买方现场或本合同附件中指定的地点。

4.2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在经买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3交货日期：卖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或根据附件确定的交货日期，将货物运到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交付工作。

第五条 包装

5.1所有货物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如果因为卖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并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5.2关于货物包装的其他约定： [无]

第六条 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6.1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卖方承诺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6.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和卖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卖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买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买方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卖方负责于[3]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3未能通过买方验收的货物，以及买方接受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卖方自费回收。如卖方未在买方发出通知后十日内收回，则买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4卖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卖方负责在[10]日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6.5在保修期内，如因卖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买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6有关货物保修事项的其他约定：[按国家或行业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7.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卖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迟延一天，卖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买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累计超过30日时，买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7.2保修期内，如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卖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

7.3对于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买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

7.4除非买方解除合同，否则，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7.5如买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卖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卖方并应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7.6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买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买方住所地]进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5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货物清单(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及

合计金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

附件二：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保修服务[ 说明：]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 ]

买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年 月 日

卖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年 月 日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六**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了发展建材，安排好市场供应，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购建材名称、单位、单价、数量\_\_\_\_\_\_\_\_\_。

第二条 建材质量（按照国家规定的规格标准执行）。

第三条 包装要求和费用承担：

1.包装材料及规格：\_\_\_\_\_\_\_\_\_。

2.建材净重：\_\_\_\_\_\_\_\_\_公斤。

3.不同品种等级分别包装。

4.包装牢固，适宜装卸运输。

5.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6.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_\_\_\_\_\_\_\_\_。

第五条 验收方法\_\_\_\_\_\_\_\_\_。

第六条 运输方法及运费承担\_\_\_\_\_\_\_\_\_。

第七条 结算方式与期限\_\_\_\_\_\_\_\_\_。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品名、品级、数量交货，应向乙方偿付少交部分总价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逾期\_\_\_\_\_\_\_\_\_天，应向乙方偿付迟交部分总价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当返工，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负。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收货，否则，应向甲方偿付少收部分总价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没有按照国家规定的等级和价格标准，压级压价收购，除还足压价部分货款外，应向甲方偿付压价部分总价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在甲方交货后，应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未付款部分总价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而确实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可免除全部或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规定。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购方）：\_\_\_\_\_\_\_\_\_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七**

合同编号：

甲方(买受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出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标的

货物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质量标准、包装方式、数量、单价详见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 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三、货物交付

1.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完毕。

□分批次交货，具体交货时间安排如下：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收货时提供货物验收确认单交由甲方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 2.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 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四、货款支付

1.支付方式及时间：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1)预付货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预付全部货款。

(2)货到付款：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2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3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经无任何争议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4)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它方式：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承兑票据□现金□支票

3. 发票提供：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五、货物验收

1.甲方应在每次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该批次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序列号、数量、单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2. 如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3. 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后的【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六、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3. 若乙方收到甲方质保维修通知后3日内或甲方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5日内(以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因此导致交货时间逾期，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处理。

3.如乙方提供货物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所提供货物价值的三倍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50%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10%。

7.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之任一行为的，按照《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之有关规定处理。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签署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十、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信息安全iso270001的标准要求。

(3)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年 月 日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八**

合同签订地：

合同编号：

买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卖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卡通小台灯(61000293)、折叠电吹风(61000294)、明霞玻璃办公杯(61077781)、紫砂办公杯(61077782)](以下统称货物)。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清单(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等)，详见附件;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及保修服务，详见附件。[说明：]

第二条价格

2.1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五佰]元整。(小写[￥:123500.00]).

2.2合同总价除了包括本合同中全部货物本身的价格和保修等服务费用外，还包括：

(1)使货物适于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2)卖方负责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

第三条支付

3.1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付至卖方的如下银行账户：开户行：颖东工行颍河分理处

银行地址：阜阳市

户名：账号：

3.2买方应按以下条款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3.2.1交货付款

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部交付货物并完成验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9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123500.00])。

3.2.2保修款(尾款)

货物保修期满且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不适用]%的保修款(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3.3若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交货

4.1交货方式：货物由卖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买方现场或本合同附件中指定的地点。

4.2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在经买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3交货日期：卖方应于[年月日]前或根据附件确定的交货日期，将货物运到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交付工作。

第五条包装

5.1所有货物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如果因为卖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并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5.2关于货物包装的其他约定：[无]

第六条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6.1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卖方承诺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6.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和卖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卖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买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买方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卖方负责于[3]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3未能通过买方验收的货物，以及买方接受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卖方自费回收。如卖方未在买方发出通知后十日内收回，则买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4卖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卖方负责在[10]日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6.5在保修期内，如因卖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买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6有关货物保修事项的其他约定：[按国家或行业规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7.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卖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迟延一天，卖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买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累计超过30日时，买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7.2保修期内，如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卖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

7.3对于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买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

7.4除非买方解除合同，否则，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7.5如买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卖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卖方并应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7.6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买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买方住所地]进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0.5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货物清单(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及

合计金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

附件二：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保修服务[说明：]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买方：分公司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年月日

卖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年月日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九**

出卖人(甲方)： 工商注册号： 买受人(乙方)： 工商注册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的大宗货物指：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双方商定货物的质量标准按 执行。

1.国家标准： (标准代号)。 2.行业标准： (标准代号)。 3.企业标准： (标准代号)。 4.其他标准： 。 第四条 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双方按 规定的要求，对产品质量负责：

1.甲方按第三条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在 个月的保质期内，甲方对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均附质检报告单和质量保证书。如果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 1.包装标准按 执行。

(1)国家规定： 。 (2)行业规定： 。 (3)企业规定： 。 (4)双方约定： 。 2.包装物由 供应， 回收。 3.费用由 承担。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以双方共同确定的法定计量为准，双方按标的物的性质合理确定，合理损耗为 ‰，甲方向乙方实际所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误差范围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也不互补差价。

第七条 交货方法、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负担 1.交货方法：按 执行。 (1)甲方送货。 (2)甲方代运。 (3)乙方自提自运。

2.交(提)货时间： 。 3.交(提)货地点： 。 4.运输方式按 执行： (1)汽运。 (2)铁运。 (3)空运。 (4)水运。

(5)其他方式： 。

5.运输费用(含保险费)承担： 。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 执行。1. 。 2.见附件。

第九条 标的物转移

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乙方。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 1.结算按 执行： (1)银行承兑。 (2)银行转账。(3) 。

2.结算时间：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甲方增值税发票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按( )执行。 1.无担保。

2.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⑴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⑵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⑶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逾期交货超过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

2.因甲方逾期交货及产品质量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数量交货的，应在 日内补足。如无法补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交付货物金额的 %。

4乙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按 执行。 1.提交\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5.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十**

合同编号：\_\_\_\_

日期：\_\_\_\_

卖方：\_\_\_\_签约地点：\_\_\_\_

地址：\_\_\_\_电报挂号：\_\_\_\_

买方：\_\_\_\_

地址：\_\_\_\_电报挂号：\_\_\_\_

兹经卖买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条款如下：

1.商品：\_\_\_\_\_\_\_\_\_

2.规格：\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单价：\_\_\_\_\_\_\_\_\_

5.总价：\_\_\_u.s.d.(大写：)。\_\_\_\_\_\_

6.包装：\_\_\_\_\_\_\_\_\_

7.装运期：\_\_\_\_收到信用证后\_\_\_\_天。\_\_\_\_\_\_

8.装运口岸和目的地：从\_\_经\_\_至\_\_。

9.保险：\_\_\_\_\_\_\_\_\_\_\_\_

10.付款条件：\_\_\_\_\_\_\_\_\_\_\_

(1)买方须于19\_\_年\_\_月\_\_日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可分割的即期信用证开到卖方。信用证议付有效期延至上列装运期后，\_\_天在\_\_到期。

(2)买方须于签约后即付定金\_\_\_\_\_%。

11.装船标记及交货条件：货运标记由卖方指定。

12.注意：开立信用证时请注明合同编号号码。

13.备注：\_\_\_\_\_\_\_\_\_\_

卖方：\_\_\_\_\_\_买方：\_\_\_\_\_\_

注：

①格式合同亦称标准合同(standardcontract)。在国际贸易买卖中，由一个国际组织或外贸商业组织或律师事务所根据买卖合同应具有的基本内容而拟定的固定条文，即成固定格式的空白标准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才能成为有效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都有法律的约束力。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十一**

在国际贸易中，大宗货物采购常采取国际竞争性招标的方式进行，其主要程序如下：

\* 刊登招标广告

\* 资格预审(用于贵重货物、技术性要求高的货物)

\* 发行招标文件

\* 投标

\* 开标

\* 评标

\* 授予合同

\* 签订合同

1.1 招标公告(范例)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1.\_\_\_\_\_\_\_\_\_\_\_\_(借方名称)已经从亚洲开发银行申请到一笔以多种货币支付的贷款，准备用\_\_\_\_\_\_\_\_\_\_\_\_项目的建设中，贷款中的一部分将用于支付符合\_\_\_\_合同条款下的货物采购。

2.\_\_\_\_\_\_\_\_\_\_\_\_(买方名称)现邀请亚洲开发银行成员国中合格的投标者就此项目所需货物的供应进行密封投标。

3.对此投标感兴趣的投标者请按下述地址提交一份书面申请并交清\_\_\_\_的款项后即可买到一套完整的招标文件。售款概不退还。(标书发放机构通讯地址……)

4.所有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须知中所规定的时间，于\_\_月\_\_\_\_日上午\_\_时前收到，其中必须包括占投标总价2%或标书中规定的比率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兹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_\_\_\_时在(开标地址)公开开标。

5.(买方名称)对投标者在投标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者名称)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1.2 投标书(范例)

致(招标者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敬启者：

仔细研究了有关上述合同的招标文件后，我本投标书签署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提供和运送总价为\_\_\_\_\_\_金额的货物(货物名称)。本投标书的签署人被授权代表投标者(投标者名称、地址、邮编)，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号)的规定，向你们提交下列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复印件\_\_\_\_\_\_\_\_\_\_份。

①投标价格表

②资格预审材料

③设备清单、生产厂家名称及技术资料。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授标通知后的\_\_\_\_天内装运货物，并且按合同的规定在\_\_\_\_天内完成货物的运输。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将提交数额为合同总额\_\_\_\_%的履约保函\_\_\_\_\_\_美元，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实施。

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受本标的约束。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在投标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得到中标通知后，没能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与招标者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者名称)没收。

在正式合同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书面授标通知将成为约束我们的合同。

我方理解你方有权不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者期它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投标。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在此投标书签字

证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证人地址)\_\_\_\_\_\_\_\_\_\_\_\_\_\_\_

1.3 货物价格表(范例)

例1

买方国内货物报价表

投标者名称：\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页码：\_\_\_\_\_\_\_\_\_\_\_\_

投标者签名：\_\_\_\_\_\_\_\_\_\_\_\_\_\_

注意：如果单价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

例2

进口货物报价表

投标者名称：\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 页码：\_\_\_\_\_\_\_\_

投标者签名\_\_\_\_\_\_\_\_

注意：如果单价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

1.4 合同(范例)

\_\_\_\_\_\_\_\_\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_\_\_\_\_\_\_\_\_\_\_\_\_(供应方，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本合同。

鉴于买方希望卖方提供货物\_\_\_\_\_\_\_\_\_\_\_\_\_\_(货物简述)，并接受卖方以\_\_\_\_\_\_\_\_\_\_\_\_\_\_(用阿拉伯数字和书面形式表示的合同价款)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现特此签订合同如下：

1.合同包括此合同书和下列文件。其中的所有证件、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中标通知书;

(b)投标书和价格表;

(c)合同的特殊条件;

(d)合同的一般条件;以及

(e)规范

本合同制约所有与此供货有关的一切合同和协议。以前曾有过的任何与此供货有关的口头式书面协议一律作废。

本合同优越其它任何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中出现分歧，则以本合同文件为准。

2.鉴于买方要向卖方付货款，故卖方在此向买方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提供货物并对任何可能出现的不足进行补偿。

3.鉴于卖方要向买方提供货物并补偿不足，故买方也在此向卖方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以合同价或任何合同条款下的价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付款。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信、电传、电报或传真发出。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要以对方所告最新的书面地址为准。如果一方没有接到另一方新的书面地址通知，则应按以下地址通知对方：

买方地址、电传和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地址、电传和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知一经发出或在通知规定之日内生效，两者中以在后之日为准。

买卖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于上述日期签署此合同

以资证明

买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卖方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 投标保证金保函

致\_\_\_\_\_\_\_\_(招标者名称)

\_\_\_\_号招标项下供应\_\_\_\_\_\_\_\_\_\_\_\_\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保函

本保证金在此作为投标者\_\_\_\_\_\_\_\_(投标者名称，以下简称投标者)向招标者\_\_\_\_\_\_\_\_(招标者名称)提供\_\_\_\_\_\_\_\_(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的投标保证金。

\_\_\_\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本行，本行继承人及本行的受让人，在收到你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立刻无追索权地向你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_\_\_\_\_\_\_\_(百分比)，金额为\_\_\_\_\_\_\_\_(具体金额)的款项。

a)投标者投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书，或

b)在得到合同授予通知后，投标者未能和你方签订合同，或

c)投标者中标后，未能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日历日内出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不言而喻，本保函从出具之日起生效，自该日起的\_\_\_\_\_\_\_\_日历日内有效，和在经你方与投标者同意并通知本担保人的任何延长时间内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并/或解除本保函。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_\_日

开证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证行的正式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_\_\_\_\_\_\_\_(买方名称)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供方名称)已承诺提供\_\_\_\_\_\_\_\_(货物名称)。

按照你们所签署合同的规定，供方将向你们提交一份由认可的银行按合同规定的金额所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以保证供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

鉴于我行已同意给供方开具履约保函，我们谨在此确认我行为担保方，并代表供方负责提供最高额为\_\_\_\_\_\_\_\_(保函全额数)的保证金。我们保证，在第一次收到你方说明供方违约要求赔偿的通知后，我行将毫无争议地，在不超过\_\_\_\_\_\_\_\_(保函金额数)的保证金。我们保证，在第一次收到你方说明供方违约要求赔偿的通知后，我行将毫无争议地，在不超过\_\_\_\_\_\_\_\_保函最高金额的范围内，立即向你方支付要求赔偿的金额，而不需要你方陈述任何理由或原因。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十二**

甲方(用户单位)：\_\_\_\_\_\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招标中心名称)关于\_\_\_\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货物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二、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即rmb\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乙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在甲方货物质量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备齐下列文件并送交\_\_\_某某\_\_\_\_\_区财局办理付款手续。\_\_\_\_\_\_\_\_区财局采用人民币转帐方式在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7%，余下合同款项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系统运行一年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1.《\_\_\_\_\_\_\_\_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需由\_\_\_\_\_\_\_\_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需由\_\_\_\_\_\_\_\_区政府采购中心加盖公章)。

3.本合同原件。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_\_年(请分别列出：\_\_\_\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_\_\_。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并请甲方填写《\_\_\_\_\_\_\_\_市政府采购项目回访调查表》(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六条第3点处理。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

6.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六条第三点执行。

8.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_\_\_\_\_\_\_\_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财政局1份，采购中心1份，招标中心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签约代表(签字)：\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十三**

出卖人(甲方)： 工商注册号： 买受人(乙方)： 工商注册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的大宗货物指：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双方商定货物的质量标准按 执行。

1.国家标准： (标准代号)。 2.行业标准： (标准代号)。 3.企业标准： (标准代号)。 4.其他标准： 。 第四条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双方按 规定的要求，对产品质量负责：

1.甲方按第三条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在 个月的保质期内，甲方对产品质量负责。产品均附质检报告单和质量保证书。如果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 1.包装标准按 执行。

(1)国家规定： 。 (2)行业规定： 。 (3)企业规定： 。 (4)双方约定： 。 2.包装物由 供应， 回收。 3.费用由 承担。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以双方共同确定的法定计量为准，双方按标的物的性质合理确定，合理损耗为‰，甲方向乙方实际所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误差范围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也不互补差价。

第七条 交货方法、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负担 1.交货方法：按 执行。 (1)甲方送货。 (2)甲方代运。 (3)乙方自提自运。

2.交(提)货时间： 。 3.交(提)货地点： 。 4.运输方式按 执行： (1)汽运。 (2)铁运。 (3)空运。 (4)水运。

(5)其他方式： 。

5.运输费用(含保险费)承担： 。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 执行。1. 。 2.见附件。

第九条 标的物转移

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乙方。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 1.结算按 执行： (1)银行承兑。 (2)银行转账。(3) 。

2.结算时间：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甲方增值税发票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按( )执行。 1.无担保。

2.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⑴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⑵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⑶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逾期交货超过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

2.因甲方逾期交货及产品质量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数量交货的，应在 日内补足。如无法补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交付货物金额的 %。

4乙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按 执行。 1.提交\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3.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5.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因工需要,甲方向乙方采购 材料。为保障双方的权益，明确其责任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条款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1. 协议主内容

2.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严格按照现场业主确认的样品和颜色送货。

3.确认方法：按现场确认数量。货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地点卸货，

4.清点验收，数目以甲方签收回单为准(甲方的签收必须有现场主管或收货员的签字。)

5.所有权：标的物所有权自送到工地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6.交(提)货方式、地点和时间：乙方送货到 ，供货期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7.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乙方送货到 并承担运输费用，如果卸货产生吊卸机械费应由甲方承担。

甲方联系人：\_\_\_\_\_\_\_\_\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_\_\_\_\_\_\_\_

8.结算方式：货到现场之日起十五日内结清所有货款。

9.本协议解除的条件：如一个月中无任何材料供应则在次月中协议解除，并结清所有余货款。

10.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时，或以次充好，所造成的损失将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若不能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应付给乙方货款总额的0.1%作为滞纳金,若逾期超过十五日仍未付清所有货款则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资金占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11.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它约定事项：

(1)所有的追加协议以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与乙方签订的涉及到费用的增减的确认单、承诺书、协议书、白条等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或亲自签字确认，一律视为无效!

(2)货到现场，因乙方原田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及经济损失的，乙方负担一切责任。 13.本协议原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签字，公司盖合同章即行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委托人：\_\_\_\_\_\_\_\_\_\_\_\_\_

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十五**

1.付款

1.1 如果商品运送到纽约的联合国总部（以下简称为联合国），联合国应在收到（a）商品和（b）合同规定的发票和其他文件的30天内付款，（a）（b）不分先后。

1.2 如果商品运送到其它地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联合国应在收到a）卖家商品发票和b）海关运输文件和其它合同规定的文件的30天内付款，（a）（b）不分先后。

1.3 除非由联合国另外授权，根据合同，每一批货物应有单独的发票，在这些发票正面的右上角应注明采购批号。

1.4 合同中所列价格不能增加，联合国也不付因推迟付款而引起的罚款，除非有书面明确的协议。

1.5 在收到货物后，联合国应有充足的时间来检查货物和拒收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货物。依照合同付款不应视为商品已被接收。

2.免税：联合国特权与豁免条约（conventionontheprivilegesandimmunitiesoftheunitednations）第七章中规定，对于联合国官方用途的进出口商品，联合国包括其下属机构将免缴所有的直接税以及关税。因此，卖方授权联合国从卖方的发票中扣除代表这类税收的款项。扣除这类税收后的付款为联合国的全额付款。如果任何税收机关拒绝执行联合国的税收减免，卖方应立即与联合国联系，以达成有利于双方的解决方案。

3.出口许可证：如果商品出口需要出口许可证，那么卖方应具有此类许可证。

4.损失风险：货物按照合同送到以前，商品的丢失、损害或毁坏等风险应由卖方承担。

5.商品及包装的完好：卖方应保证商品及其包装符合规格，能在正常情况下以及联合国明确要求的情况下正常使用，在产品工艺和质量上没有差错。卖方应同时保证商品包装或外包装足以牢固，能保护该商品。

6.联合国的权力

如果因卖方没能按条款规定执行合同，包括但不仅限于未能取得相应的出口许可证或未能按约定时间运送全部或部分货物，联合国在给卖方容许改正的合理时间，容许其改正之后通知并可以行使以下任何权力：

6.1 从其它供应商购买部分或全部的货物，同时联合国要求卖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多余的费用。联合国行使该项权力目的是为了减少自己的损失。

6.2 拒绝接受部分或所有的货物。

6.3 终止此合同。

7.受让与资不抵债

7.1 除非得到了联合国的书面允许，卖方不得将此合同或合同的部分或此合同所规定的卖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受让、转让、许诺或以其它方式处理。

7.2 如卖方出现破产，或由于卖方破产而导致卖方控制改变，联合国可以在不损害其它利益的情况下，书面通知卖方终止此合同。

8.联合国名称和标记的使用：卖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联合国名称、标记、联合国正式图章或联合国的缩写。

9.禁止广告卖方不得以广告或其它任何形式公布为联合国提供商品及服务。

10.仲裁：任何由于合同或与合同相关的争论或赔偿要求，以及任何形式的违约，都应依据uncitral的仲裁法规加以解决，通过直接谈判解决的情况除外。签约方应服从对此类争论或赔偿要求的仲裁结果。

11.特权和豁免权：任何出现在基本条件和合同中的条款都不应被视为联合国及其下属机构对其特权和豁免权的弃置。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十六**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商通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对设备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5号]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格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交货方式：

2.2交货地点：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 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

10.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4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漳州市芗城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漳州市商通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备案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十七**

甲方: 百荣(河北)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担风险的原则,就甲方的种植基地商品购销,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提供基地 个大棚种植的品种与数量清单，在满足甲方销售里礼品菜的前提下，剩余由乙方销售;

第二条、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收购，甲乙双方参照新发地当日农产品交易市场单个菜品的平均价格下浮 %，作为当日的收购价格(丝瓜、尖椒按照新发地当日农产品交易市场报价的最高价下浮 %);

第三条、产品采购运输方式：乙方到甲方农业园自行提货运输;第四条、货款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两万元人民币做为保证金，方可在提走菜品的第二日将前一日货款付清，并以现金结算;

第五条、乙方应建立专业的营销团队，大力开发拓展直销终端客户，适时反馈营销信息，加强市场分析，科学制定提交下季菜品的种植计划和营销方案，与甲方建立起长远合作伙伴关系;

第六条、如遇恶劣天气、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双方或一方违约时，则由双方共同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是指导双方合作的基础，双方的具体运作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运作行为均需符合本协议所规定之原则;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十八**

买方：

卖方：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报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_\_\_\_\_\_\_\_\_(招标单位名称)。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2.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难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唛头

5.1卖方应在第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a.收货人：\_\_\_\_\_\_\_\_\_;

b.合同号：\_\_\_\_\_\_\_\_\_;

c.唛头：\_\_\_\_\_\_\_\_\_;

d.收货人代号：\_\_\_\_\_\_\_\_\_;

e.目的地：\_\_\_\_\_\_\_\_\_;

f.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_\_\_\_;

g.毛重/净重\_\_\_\_\_\_\_\_\_;

h.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_\_\_\_。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点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装运条件

6.1如是外国货物：

6.1.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货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名、规格、数量、总体积、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的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6.1.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交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6.1.3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7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6.1.4装单日期应为实际交货日期。

6.2如是国内货物：

6.2.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量、总体积和备妥贷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量、总体积(立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2.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2.3运输部门出具运单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6.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8.保险

8.1出厂价合同，货物装运后由买方办理保险。

目的地交货价的合同，由买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的110%的“一切险”的保险。

9.支付

9.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

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无误后按下列方式和比例付款：

9.2.1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a.由卖方银行为买方出具的合同总价\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b.形式发票一式五份，其金额为合同总价。

c.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9.2.2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每批交贷金额的\_\_\_\_\_\_\_\_\_%，以便逐步交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a.运输部门出具的运单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两份;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其金额为所交合同货物的相应金额;

c.详细的装箱单一式五份;

d.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五份;

e.本合同第7条要求的装运通知电传一份。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48小时内将上述单据除e以外航寄给买方。

9.2.3合同中全部货物被买方验收之后，提交下列单据可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a.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b.双方签订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五份;

c.以买方为抬头开始\_\_\_\_\_\_\_\_\_的即期汇票一份。

10.技术资料

10.1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发运。

11.质量保证

11.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卖方并保证其货物业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十二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1.2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生的索赔。

11.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2.检验

12.1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

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向当地的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索赔

13.1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3.2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卖方同意退货，并且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c.用符合规格要求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

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对更换条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3.3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4.迟交贷

14.1卖方应按照要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受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4.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罚款

15.1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课以罚款，款金应从贷款中扣除，罚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

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

一周7天计算。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7.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3在中国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8.履约保证金

18.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通过中国的任何一家银行，或买方可接受的外国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保证期满为止。

18.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8.3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仲裁

19.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寻求可能解决办法。

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仍得不到解决，则应采取仲裁。

19.2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19.3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4仲裁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应败诉方负担。

19.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货物;

b.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0.2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

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末终止部分。

21.破产终止台同

21.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3.适用法律

23.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4.2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24.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卖方(公章)：\_\_\_\_\_\_\_\_\_买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十九**

购货方(甲方)：\_\_\_

供货方(乙方)：\_\_\_

一、产品名称、颜色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1、总采购金额为：人民币\_\_元，含产品金额、包装、装卸、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

2、最终合同金额以乙方实际交付的货物总量结算。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

1、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每笔货物及相关发票后。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按合同数量交货，短溢装范围为0～+1%。

五、交货、包装及验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仓库。

2、包装：乙方应将产品按照产品特性进行包装，保证产品不被水浸、不被污染等。

3、甲方收货前就产品的数量进行清点，对于产品的颜色、质量等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颜色、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在日内进行调换。

六、质量标准

1、符合国内外对面料及成衣的相关质量标准。

2、具体要求如下：

(1)面料本身无异味，干净、颜色纯一，与样品或色板等无色差、无油渍和其它污渍、不应残留水痕、污迹。

(2)面料无抽纱、色纱、边中差、前后断差等不良现象。

(3)面料染色无不均匀现象，包括色牢度，无掉色、相互染色等现象。

(4)面料应该足米、不短码、无布次。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订单要求，及时按质足额提供产品。

2、保证产品本身质量，如发生数量、质量等问题，应及时给予调换、补货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3、提供的辅料符合国内外相关质量标准，不得存在违禁添加剂、存在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等。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由购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购货方：\_\_\_

供货方：\_\_\_\_\_

单位名称(章)：\_\_\_

单位名称(章)：\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

法定代表人：\_\_\_

委托代理人：\_\_\_

委托代理人：\_\_\_

电话：\_\_\_

电话：\_\_\_

传真：\_\_\_

传真：\_\_\_

\_\_年\_\_月日

\_\_年\_\_月\_\_日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二十**

基于甲方(本合同采购方)拟从乙方采购乙方提供的货物。基于于甲方依据乙方(本合同供货方)提交的各项资料经审查认定乙方具有向甲方供货的资格，而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合同

1.1合同效力：本合同为双方关于乙方向甲方供货业务的长期基本合同，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本合同从双方发生业务关系起至在双方保持业务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已经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未涉及到的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

1.2本合同附件：在双方往来业务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与本合同冲突时应以本合同为准。

1.3具体合同：双方之间可按照以下第二条约定的程序达成具体合同，乙方接受甲方订单之时具体合同成立。双方之间的每一份具体合同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二条 订单、交货、包装运输

2.1订单：乙方具体供货的品名、货物型号、数量、供货时间及商标以甲方的书面订单为准，乙方应在十二小时内或甲方订单之上要求的期限内确认或反馈意见，超期未确认或未反馈视同不接受甲方订单;但是若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

2.2交货：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按双方约定方式交货，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规定的数量、时间准时送货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

2.3包装方式及包装费用：乙方供货的包装标准，应达到双方书面同意的包装标准，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验收及不合格品的处理

3.1验收：乙方送货后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到乙方提货时，双方按照已经确定封样的样品或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图纸及双方同意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2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乙方供货验收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一天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将不合格品取回并同时向甲方交付同等数量的合格品，乙方不得将不合格品混在以后任何一批次的货物中提供给甲方。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质量事故责任的承担

4.1技术要求：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保等要求，并符合甲方的特殊技术要求(如果有)，并使用在有效期内、性能良好的原材料制作而成。货物出厂之前经严格检验，包装方式良好，可以避免一般装卸引起的零部件不良。

4.2质量事故：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被

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经双方或技术监督部门或其它权威机构认定是乙方的责任，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定价与结算

5.1定价：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报价与合理价格严重不符，谋取暴利，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有权解除合同。

5.2 最低价保证：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是同期国内当地市场最低价。

5.3 付款方式：原则上乙方供货后，甲方自货物检验合格、发票入帐后30内支付相应货款;但如双方另有约定，按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6.1保密：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它相关供货(价格、数量等)与质量信息等所有技术和经营信息有保密义务。

6.2甲方标识的使用：甲方标识经甲方授权只可用于供应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本合同解除后，授权自动失效，乙方不得继续使用，否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条款

7.1拒绝订单与逾期供货：乙方无故拒绝甲方订单，应按照拒绝订单货物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逾期交货时，将按延迟天数乘以逾期供货部分货款之千分之四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天，视为乙方不能供货，参照乙方无故拒绝甲方订单处理。

7.2商业欺诈的违约责任：乙方违反5.1条约定或出现其他商业欺诈时，乙方应按照欺诈涉及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或者五万元项次中较高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条款约定不影响乙方按照其他条款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条中的“商业欺诈”是指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信息，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从而欺骗甲方或最终用户，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商业行为。

7.3违反最低价保证：乙方违反第5.3条约定，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供货物的差价。

7.4违反保密约定的违约责任：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该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7.5违约通知：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后甲方向其发出通知的，则该通知发出两日后将视为其已到达乙方。乙方应在通知到达后两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如乙方逾期未予回复，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通知中所述的内容。

第八条 不可抗力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仅指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相关义务正常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九条 廉政条款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以及双方保持业务关系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公司人员进行赂和提供回扣，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扣除受损利益并按相应金额处以1倍的罚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条件与份数

12.1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双方再无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中止失效;本合同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12.2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采购方)：江苏\_\_\_\_公司(章) 乙方(供货方)：签约人：签约人：\_\_\_\_日期：日期：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二十一**

甲方(买受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出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标的

货物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质量标准、包装方式、数量、单价详见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 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三、货物交付

1.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完毕。分批次交货，具体交货时间安排如下：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收货时提供货物验收确认单交由甲方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

2.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 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四、货款支付

1.支付方式及时间：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1)预付货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预付全部货款。

(2)货到付款：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2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3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经无任何争议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4)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它方式：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承兑票据□现金□支票

3. 发票提供：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五、货物验收

1.甲方应在每次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该批次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序列号、数量、单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2. 如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3. 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后的【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六、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3. 若乙方收到甲方质保维修通知后3日内或甲方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5日内(以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因此导致交货时间逾期，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处理。

3.如乙方提供货物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所提供货物价值的三倍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50%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10%。

7.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之任一行为的，按照《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之有关规定处理。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签署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十、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信息安全iso270001的标准要求。

(3)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二十二**

货物采购国内竞争性招标协议书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报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_\_\_\_\_\_\_\_\_(招标单位名称)。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2.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难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唛头

5.1卖方应在第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a.收货人：\_\_\_\_\_\_\_\_\_;

b.合同号：\_\_\_\_\_\_\_\_\_;

c.唛头：\_\_\_\_\_\_\_\_\_;

d.收货人代号：\_\_\_\_\_\_\_\_\_;

e.目的地：\_\_\_\_\_\_\_\_\_;

f.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_\_\_\_;

g.毛重/净重\_\_\_\_\_\_\_\_\_;

h.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_\_\_\_。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点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装运条件

6.1如是外国货物：

6.

1.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货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名、规格、数量、总体积、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的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6.

1.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交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6.

1.3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7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6.

1.4装单日期应为实际交货日期。

6.2如是国内货物：

6.2.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量、总体积和备妥贷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量、总体积(立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2.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2.3运输部门出具运单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6.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8.保险

8.1出厂价合同，货物装运后由买方办理保险。

目的地交货价的合同，由买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的110%的“一切险”的保险。

9.支付

9.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

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无误后按下列方式和比例付款：

9.2.1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a.由卖方银行为买方出具的合同总价\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b.形式发票一式五份，其金额为合同总价。

c.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9.2.2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每批交贷金额的\_\_\_\_\_\_\_\_\_%，以便逐步交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a.运输部门出具的运单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两份;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其金额为所交合同货物的相应金额;

c.详细的装箱单一式五份;

d.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五份;

e.本合同第7条要求的装运通知电传一份。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48小时内将上述单据除e以外航寄给买方。

9.2.3合同中全部货物被买方验收之后，提交下列单据可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a.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b.双方签订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五份;

c.以买方为抬头开始\_\_\_\_\_\_\_\_\_的即期汇票一份。

10.技术资料

10.1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发运。

1

1.质量保证

1

1.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卖方并保证其货物业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十二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

1.2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生的索赔。

1

1.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

1.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2.检验

12.1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

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向当地的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索赔

13.1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3.2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卖方同意退货，并且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c.用符合规格要求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

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对更换条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3.3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4.迟交贷

14.1卖方应按照要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受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4.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罚款

15.1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课以罚款，款金应从贷款中扣除，罚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

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

一周7天计算。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7.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3在中国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8.履约保证金

18.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通过中国的任何一家银行，或买方可接受的外国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保证期满为止。

18.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8.3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仲裁

19.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寻求可能解决办法。

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仍得不到解决，则应采取仲裁。

19.2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19.3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4仲裁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应败诉方负担。

19.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货物;

b.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0.2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

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末终止部分。

2

1.破产终止台同

2

1.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3.适用法律

23.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4.2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24.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卖方(公章)：\_\_\_\_\_\_\_\_\_买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二十三**

甲方(需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供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使用说明】

单位、住所地、法定代表人等应注明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货物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等

1.货物名称：\_\_\_\_\_\_\_\_

2.货物品种：\_\_\_\_\_\_\_\_

3.货物规格：\_\_\_\_\_\_\_\_

【使用说明】

货物规格应注明产品的型号、品牌或商标

4.货物质量，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按照 标准执行。

【使用说明】

须注明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如货物为大宗原材料，请注明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及质量奖惩。

(2)按样本执行

【使用说明】

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协商确定的要求执行，具体为： 【使用说明】

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二、货物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当合同约定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

三、合同金额

【使用说明】

合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1.1条或1.2条，选定其中一条后，应将另一条删除。

1.1本合同各产品单价详见双方最终确认的报价单，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1.2本合同各产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详见下表：

产品

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元)总金额(元)备注

本合同数量为预计量，实际供货数量根据需方当月生产需求确定，可能减少或增加，发货以甲方每月需求计划通知为准。

合同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元

(特别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产品单价因市场发生变化，并且幅度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 %的，双方可重新协商确定。)

2.本合同单价、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为综合价，已包括：货款、税金、运输、包装、装卸、保险、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安装、试验和检验、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相关的所有费用。

四、货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2.支付时间：

2.1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计 元;

2.2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即合同总金额 %，计 元。

【使用说明】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2.1条或2.2条，也可另行拟定具体条款。

五、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

4、相关费用负担：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包装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方能发货，不经甲方同意擅自发货，甲方有权拒收和拒付货款。

4.乙方在货物到达甲方前\_\_\_\_\_\_小时/天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管辖范围时，应遵守甲方的车辆通行、停放和环保的规定，对于乙方送货车辆不按要求乱倒物料、卸货等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_元违约金;乙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只对乙方送达的件数、包装予以确认，此确认不能作为甲方对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验收。对外包装有破损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

七、验收方式

1.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乙方提交的货物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关于货物质量的约定。甲方对货物的签收不代表对货物品质的认可，针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甲方任何时候均有权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异议后3日内，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不能调换或收到甲方异议后 3 日内不予处理的，视为拒绝交货，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合格的货物清运出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除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外，甲方还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沟通，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后3日内未答复或处理结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在供货期内，乙方货物只要有一次不达使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在供货期间内，乙方无法满足甲方发货需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生产需要，只需提前 日通知乙方即可解除合同，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 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不能交付部分价款的 %的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并不能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时，甲方仍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按不能交付部分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该违约金并不能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仍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

7.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8.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等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货款中扣除。

9.其他：\_\_\_\_\_\_\_\_。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制度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导致甲方无法取得货物所有权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产权瑕疵须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甲方应诉或起诉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4.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保密期限为\_\_\_\_年。

6.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使用说明】

第十一条并非必备条款，可根据采购物品涉及知识产权的实际需要决定是否保留该条。

十一、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二、通知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住所地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的送达地址。

2.一方需通知另一方时，原则上采取书面形式，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采取书面形式的，以挂号信件或以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挂号信及快递寄出3天后，视为已经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已经送达。

3.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十三、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双方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四、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

十五、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年\_\_月\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_\_\_\_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货物采购合同付款比例篇二十四**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询价通知书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货物名称厂家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数量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二、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三、质量要求：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并完全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详细性能指标见附件。

四、技术资料：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如下资料：货物的装箱清单、说明书、合格证。

五、运输方式及到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七天内，运费及运输保险由供方承担;到货地址：

六、包装标准：按货物原厂包装，货物包装尺寸：，货物净重：。

七、违约责任：逾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1%对违约方进行罚款，如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仍不能交货的，需方可与供方解除双方的购销合同，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售后服务：供方负责电话指导需方操作人员。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买方向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